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

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七條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證券，於成交並辦理交割後，應即將受託買進之證券交付予委託人，或將受託賣出證券所得之價金依第十三條規定撥入委託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但經客戶同意將交割款項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者，不在此限；未為成交者，即將已收之證券返還委託人。<u>證券經紀商得與保管機構約定就同日證券買賣款項交割按互抵之淨額收付價金。</u> 證券經紀商收受或交付委託人之證券或價金，應有詳實之紀錄及收付憑證。</p>	<p>第十七條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證券，於成交並辦理交割後，應即將受託買進之證券交付予委託人，或將受託賣出證券所得之價金依第十三條規定撥入委託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但經客戶同意將交割款項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者，不在此限；未為成交者，即將已收之證券返還委託人。 證券經紀商收受或交付委託人之證券或價金，應有詳實之紀錄及收付憑證。</p>	<p>為降低證券商與保管機構間交割作業成本暨提升整體市場金流效率，明定證券商與保管機構得就應收付款項淨額進行款項交割，不以每一委託人帳戶進行款項收付為必要，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p>